

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 免费接送专线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K-CGZGK2021099

项目名称：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
免费接送专线

甲 方：东方市教育局

乙 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甲方：东方市教育局

乙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K-CGZGK2021099）（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5 座	2025 人	450 元	911250 元	
2	35 座	2320 人	475 元	1102000 元	
3	40 座	2857 人	523 元	1494211 元	
4	45 座	2260 人	536 元	1211360 元	
5	47 座	1942 人	642 元	1246764 元	
小计		11404 人		5965585 元	
合计：¥ <u>5965585</u> （大写： <u>伍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人民币</u> ）					

二、价格构成及付款

（一）价格构成：预算总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需燃油、客运管理、车辆调度、车辆维护维修、乘客保险、运营税费、售后服务，以及站点申报设置、站点路牌制作、

车上监控系统设备购置安装维护、随车监管员配备等费用。

(二)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以下商订方式结算。

1、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服务总额: 5965585.00 元(伍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双方约定,一年(9个月)按3次结清费用。10月拨付2021年春季学期费用2982792.5元,11月拨付9—11月费用1491396.25元,12月拨付剩余费用1491396.25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约定的拨款时间,提前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接送服务费用。

2、收款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银行账号:2201026809022102433;开户银行:工行东方支行。

三、接送学生服务

(一) 接送人数及班次

该项目运营所需承载运力较大,途经全市村镇道路网络,需客运公司具有相应的承载客车数量及相应,上下客点现场管理人员、调配人员等技术实力;经初步统计,东方市城区各中学住校学生周末及节假日回乡,返校乘车人数为11404人全年;每周五下午从学校接学生送回家,每周日下午再从各自家中接学生返校。本接送专线项目按一个学期4.5个月计算,一学年9个月,共36周,最大运行72次接送任务,每次接送最大投放车辆293辆次,单次接送投入293个班次,全年最大运行班次达21096班次,接送学校有九所,回乡接送服务站点约有110余处。

(二) 接送服务运营方式

学生接送服务期限为1年(两个学期),自2021年2月(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起至2022年1月(秋季学期最后一周)止,寒暑假期间不接送。

四、安全保障与工作要求

(一) 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缺陷隐患,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

安全使用的客运车辆。

(二) 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安装监控设施,并配备学生上下车刷卡登记监控系统设备终端,确保学生在途的行踪记录。

(三) 乙方须配有自己的维修厂,加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学生专线运营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四) 乙方须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五) 乙方须在每个接送班次配备至少 1 名随车监管员。

(六) 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七) 乙方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卫生工作,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 乙方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载,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九) 乙方应做好与各学校对接工作,根据每次接送任务,做好接送工作计划,安排好接送车辆、驾驶员、运行班次,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五、接送车辆调配

每次接送任务拟调配接送车辆总数为 293 辆次,总座位数为 11404 个,具体调配如下:

(一) 八所中学:调配车辆 51 辆次,总座位数 2025 个;

(二) 第二中学:调配车辆 36 辆次,总座位数 1426 个;

(三) 东方中学:调配车辆 12 辆次,总座位数 453 个;

(四) 铁路中学:调配车辆 12 辆次,总座位数 451 个;

(五) 民族中学:调配车辆 50 辆次,总座位数 1942 个;

(六) 琼西中学:调配车辆 23 辆次,总座位数 892 个;

(七) 第一、二思源实验学校:调配车辆 62 辆次,总座位数 2404 个;

(八)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调配车辆 47 辆次, 总座位数 1809 个;

六、接送时间及起讫站点

(一) 回乡接送服务

1. 回乡接送时间: 星期五(或节假日放假前一天)下午 16:00-18:00(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

2. 接送起讫站点: 起点为各学校, 具体上客点由学校安排, 从方便学生考虑, 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 可在沿途设下客点, 终点由市教育局、市交管站、市交警大队、乙方协商制定。

3. 确定上客点现场负责人(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 返校接送服务

1. 返校接送时间: 星期天(或节假日后上学前一天)下午 16:00-17:00(具体接送时间由学校安排)。

2. 返校接送起讫站点: 从方便学生考虑, 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 可在沿途设上客点, 起点由市教育局、市交管站、市交警大队、乙方协商制定, 终点为各学校。

3. 上客点现场负责人(人员由乙方安排)。

4. 拟设学生专线上落点。

南片区: 居龙新村点、红兴点、小岭点、罗带点、福耀点、福久点、高排点、八所点(体育广场前)、华侨农场点、那斗点、新龙镇点、尧文点、陀烈点、公爱农场部点、北沟点、不磨点、入学村点、宝上村点、感城镇、凤亭村点、加富村点、板桥镇点、中沙点;

东片区: 大田镇点、东河镇点、广坝农场点、江边乡点、天安乡点、红泉农场点;

北片区: 新街点、四更镇点、三家镇点。

七、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与各学校、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负责人紧密沟通, 及时反馈实施过程存在问题

及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与相关部门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确保安全及时地接送学生回乡返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违背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及要求，对行驶路线、站点设置、运行班次作适当地调整，并及时与市交通运输局报审对接，确保接送工作能正常进行。对甲方用户提出的述求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作出替代方案的书面回应。

八、验收标准

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所采购服以下依次标准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九、客运经营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存在任何违反交通、客运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以及侵犯第三方经营权或其它专营权行为，如有所述行为发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二) 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班次提供服务或达不到合同标准约定，应按照违约价值 2% 支付违约金；乙方无合理理由出现违约行为超过 10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四)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 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五)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提起诉讼, 仲裁等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 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 造成第三方受伤的,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二、其它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产生争议期间, 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 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四)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 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